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規程修訂會議記錄

壹、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10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萬華國中勵學樓 3F 教專教室

參、主 席：洪校長志成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呂易哲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學年比賽日期為 111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，報名日期至 110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二、有關賽事防疫規定，依教育局規範辦理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往年於比賽過磅後舉行抽籤，為使比賽更順暢，是否提前舉行抽籤作業？

決議：5 票通過、0 票反對。

個人賽抽籤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點，於臺北市立萬華國中角力教室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因國小推手先比，有些選手受傷就不參加個人賽，或個人賽表現不佳，導致影響個人賽名次間接不能申請個人培訓補助金，是否調整先比個人賽，隔天再比推手？

決議：5 票通過、0 票反對。

111 年 1 月 7 日為國小個人賽，1 月 8 日為推手角力團體賽。

三、是否開放家長觀賽？

決議：5 票通過、0 票反對。

配合中央政府規定，因應疫情滾動式修正。目前一位選手可一位家屬陪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百齡高中建議，111 年 1 月 6 日過磅當日適逢高三考試，是否可延後一天於當天比賽過磅？

決議：5 票通過、0 票反對。

各校高三選手延後一天，改於 111 年 1 月 7 日早上 7:30~8:30 過磅，其餘年級依競賽規定時間進行過磅。

二、石牌國中建議，取消過磅可超過 0.5 公斤之規定？

決議：5 票通過、0 票反對。

取消過磅時可超重 0.5 公斤。

三、萬華國中學務主任提問，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之認定？

回應：會後經由確認，臺北市教育局教育盃承辦業務人員表示，依照開學日認定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方可報名。110 學年度教育盃報名資格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。而本市公私立小學不受此規範。

散會：11 時 10 分